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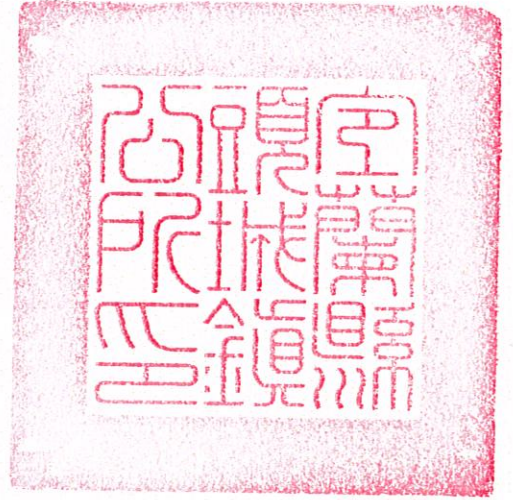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20001933B號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、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等國有土地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限期遷葬等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2月8日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22500165號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112年2月15日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207006940號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等國有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旨揭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非屬本所經營之公墓區範圍，於此範圍內下葬之墳墓，皆係私人違法使用國有土地。於此辦理下葬之墓主，除觸犯刑法第320條之竊佔罪外，更為殯葬管理條例所處罰之對象，倘有不慎越界使用國有土地，請儘速辦理遷葬。
- 三、即日起禁止於此範圍內辦理埋葬、興建墳墓，倘有新建墳墓辦理埋葬者，經查獲即以刑法竊佔罪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報請墓政管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。
- 四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，電話：(03)931-6122。



鎮長蔡文益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

民政課課長黃小喬決行

